



##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疑似遭遇性騷擾可以怎麼做？

為落實保護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，維護學生校外學習之人身安全，宣導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，能懂得保護自己及採取正確的處理方式，同樣也要避免觸法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！

★**正確知識：認識性騷擾/性侵害/性霸凌的定義與概念，對性平有正確的瞭解。**

Q1：什麼是性騷擾/性侵害/性霸凌事件？

1.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 - 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；
  - (2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2. 性侵害指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及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。
3.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  
(備註：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)

★**確認感受對自己的身體敏銳覺察，對自己的感受要有信心。**

Q2：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？

1. 語言騷擾：包含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，甚或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如：詢問個人的性隱私、對別人的衣著、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，講述色情笑話、故事。
2. 肢體騷擾：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如：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，或故意接近他人，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。
3. 視覺騷擾：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如：散播性暗示圖片。
4.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，來換取一些利益，如：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...等，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。

Q3：性騷擾由誰來定義？

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「接受者的主觀感受」與事件發生的情境、行為人之言詞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及相關人的認知等具體事實來認定，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。由於每個人感受不同，應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，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，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，都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Q4：被性騷擾了怎麼辦？

**★大聲說不，立即反擊**

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，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，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，勇敢大聲說「不要」、「我不喜歡」、「我很不舒服」，要清楚讓對方知道他的言行是不受歡迎的，嚴正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行為。抓住不當觸摸的手，明確表達你的憤怒，甚至利用身體部位（如手肘、膝蓋）或手邊的物品主動反擊、保護自己，並向周圍他人尋求協助。

Q5：我想要提出申訴，該怎麼做？

**★如於實習期間，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，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。**

- 1.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如雙方均為學生，有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之適用。
  - (1)實習生向「實習單位」申訴時，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  - (2)實習生向「學校」申請調查時，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，以維護實習生權益。（適用性平法，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）
  - (3)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、調查資源浪費，實習生向「學校」提出申請調查時，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，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」，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，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，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。
- 2.如學生遭性騷擾，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（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）學生之人員，適用性平法，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。

3.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，則不適用性平法，學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。

Q6：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？

- 1.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- 2.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。
- 3.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。
- 4.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- 5.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。
- 6.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（如師資生至國小實習）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
★本校學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訴受理單位：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秘書

申訴電話：04-2218-3152、申訴信箱：sa@mail.ntcu.edu.tw

★校內求助管道：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-3299

學務處諮商中心專線 2218-3177~3179

★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秘書室專線 2218-3126

★校外求助管道：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、110 報警

**人與人之間必須互相尊重，請考慮別人的感受，同樣保護自身與他**

**人的隱私及權益~**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